



國立高雄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辦理推廣教育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配合區域經濟發展趨勢、因應國際分工之需要、掌握先進的國際企業管理知識與思維，並瞭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培育面臨經貿環境瞬息萬變的本國及跨國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 三、班別名稱：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學分班(班別代號：R12214)
- 四、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備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持有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投保明細表；如為公司行號負責人可出具公司立案證明。
- 五、招生人數：5人
- 六、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
 - 1、課程名稱及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備註
資訊科技應用與實務	3	54	吳建興 王凱	教授 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高雄組
生產與供應鏈管理	3	54	盧昆宏 李亭林	教授 副教授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金融市場與投資	3	54	翁銘章 鄭義暉	副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企業領袖移動講堂	3	54	翁銘章 佘志民 李亭林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智慧商務與新媒體應用	3	54	陳怡兆 戴偉峻	教授 副所長	建築學系 資策會資安所	金門組
管理經濟學應用	3	54	楊雅博 許聖章	教授 副教授	經營管理研究所 應用經濟學系	
永續發與企業經營實務	3	54	佘志民 吳行浩	副教授 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企業領袖移動講堂	3	54	翁銘章 佘志民 李亭林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數位轉型與碳經濟	3	54	李亭林 佘志民	副教授 副教授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台東組
科技創新與智慧行銷	3	54	郭英峰 張佳琪	教授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領袖移動講堂	3	54	翁銘章 佘志民 李亭林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	----	-------------------	-------------------	------------------------------	--

※本中心保留調動授課教師之權利。

2、課程說明：結合經濟、財務與管理之多重訓練，拓展跨領域之研究，培育不僅具有經濟分析能力之高級研究專才及國際企業管理才能之高階經理人。

七、學分抵免：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結業後經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依法取得學籍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含學雜費折抵）。

八、開課日期：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九、上課時間及地點：

科目名稱	每週授課時段	上課地點	備註
資訊科技應用與實務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本校管理學院	高雄組
生產與供應鏈管理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金融市場與投資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企業領袖移動講堂	依實際公告課表為準		
智慧商務與新媒體應用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金門榜林活動中心	金門組
管理經濟學應用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永續發與企業經營實務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企業領袖移動講堂	依實際公告課表為準		
數位轉型與碳經濟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台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	台東組
科技創新與智慧行銷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企業領袖移動講堂	依實際公告課表為準		

※本中心保留調動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之權利。

十、收費標準：每科收費 3 萬 4,000 元整(內含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9,000 元整；學雜費：每科 7,000 元整)。

十一、其他事項

1、修讀學分：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

2、學分證明：修讀科目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但不

授予學位。

十二、報名日期：113年2月1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十三、報名方式：

- 1、填妥報名表(如後)及備齊學歷證件、近三年年資證明並連同繳費證明(影本)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
- 2、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 3、聯絡電話：(07)5919532，FAX：(07)5919534
- 4、相關訊息請洽：<http://eec.nuk.edu.tw/> 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 <http://emba.nuk.edu.tw/> 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十四、繳費方式：

- 1、「新台幣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至各銀行金融機構辦跨行匯款或開通個人網路銀行，利用線上轉帳進行匯款
 - (1) 解款行庫：土地銀行(005)高雄分行
 - (2)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 (3) 匯款帳號：「033056000076」
 - (4) 請務必於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姓名」及「EMBA 學分班-組別」字樣；線上轉帳者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學分班-姓名」及字樣。
- 2、現金繳納：請於周一至周五 9:00~17:00至本中心辦公室繳款。
- 3、刷卡繳費：刷卡繳費須外加2%手續費，如需刷卡繳費請另洽承辦人。

十五、錄取結果：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若選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者，全額退費。

十六、退費準則：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推廣教育中心、校長核准。退費標準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七、請假準則：

- 1、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2、學員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一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

十八、附則：

- 1、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 2、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3、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3、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辦理推廣教育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EMLBA)
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配合區域經濟發展趨勢、因應國際分工之需要、掌握先進的國際企業管理知識與思維，並瞭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培育面臨經貿環境瞬息萬變的本國及跨國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 三、班別名稱：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EMLBA)學分班(班別代號：R12213)
- 四、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備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持有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投保明細表；如為公司行號負責人可出具公司立案證明。

五、招生人數：5人

六、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

1、課程名稱及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備註
民事訴訟法實務分析	3	54	陳月端	教授	財經法律學系	
刑事訴訟法實務分析	3	54	吳俊毅	教授	法律學系	
金融市場與投資	3	54	翁銘章 鄭義暉	副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本中心保留調動授課教師之權利。

2、課程說明：結合經濟、財務與管理之多重訓練，拓展跨領域之研究，培育不僅具有經濟分析能力之高級研究專才及國際企業管理才能之高階經理人。

- 七、學分抵免：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結業後經本校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EMLBA)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依法取得學籍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含學雜費折抵）。
- 八、開課日期：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九、上課時間及地點：

科目名稱	每週授課時段	上課地點	備註
民事訴訟法實務分析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本校管理學院	
刑事訴訟法實務分析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金融市場與投資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本中心保留調動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之權利。

十、收費標準：每科收費 3 萬 4,000 元整(內含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9,000 元整；學雜費：每科 7,000 元整)。

十一、其他事項

- 1、修讀學分：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
- 2、學分證明：修讀科目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十二、報名日期：113年2月1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十三、報名方式：

- 1、填妥報名表(如後)及備齊學歷證件、近三年年資證明並連同繳費證明(影本)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
- 2、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 3、聯絡電話：(07)5919535，FAX：(07)5919534
- 4、相關訊息請洽：<http://eec.nuk.edu.tw/> 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 <http://emba.nuk.edu.tw/> 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十四、繳費方式：

- 1、「新台幣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至各各銀行金融機構辦跨行匯款或開通個人網路銀行，利用線上轉帳進行匯款
 - (1) 解款行庫：土地銀行(005)高雄分行
 - (2)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 (3) 匯款帳號：「033056000076」
 - (4) 請務必於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姓名」及「EMLBA 學分班-組別」字樣；線上轉帳者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學分班-姓名」及字樣。
- 2、現金繳納：請於周一至周五 9:00~17:00至本中心辦公室繳款。
- 3、刷卡繳費：刷卡繳費須外加2%手續費，如需刷卡繳費請另洽承辦人。

十五、錄取結果：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若選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者，全額退費。

十六、退費準則：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推廣教育中心、校長核准。退費標準如下：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七、請假準則：

- 1、 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2、 學員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一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

十八、附則：

- 1、 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 2、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3、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4、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辦理推廣教育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IEMBA)學分班
越南、廈門組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配合區域經濟發展趨勢、因應國際分工之需要、掌握先進的國際企業管理知識與思維，並瞭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培育面臨經貿環境瞬息萬變的本國及跨國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 三、班別名稱：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IEMBA)學分班-越南、廈門組(班別代號：R12216)
- 四、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備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持有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投保明細表；如為公司行號負責人可出具公司立案證明。
- 五、招生人數：6 人
- 六、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

1、課程名稱及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備註
數位轉型與碳經濟	3	36	李亭林 佘志民	副教授 副教授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越南組
金融市場與投資	3	36	翁銘章 鄭義暉	副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經濟學應用	3	54	楊雅博 許聖章	教授 副教授	經營管理研究所 應用經濟學系	廈門組
永續發與企業經營實務	3	54	佘志民 吳行浩	副教授 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智慧商務與新媒體應用	3	54	陳怡兆 戴偉峻	教授 副所長	建築學系 資策會資安所	

※本中心保留調動授課教師之權利。

- 2、課程說明：結合經濟、財務與管理之多重訓練，拓展跨領域之研究，培育不僅具有經濟分析能力之高級研究專才及國際企業管理才能之高階經

理人。

七、學分抵免：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結業後經本校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IEMBA〉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依法取得學籍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含學雜費折抵）。

八、開課日期：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九、上課時間及地點：

科目名稱	每週授課時段	上課地點	備註
數位轉型與碳經濟	(日) 09:00~20:00	暫定本校管理學院	越南組
金融市場與投資	(日) 09:00~20:00		
管理經濟學應用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暫定本校管理學院	廈門組
永續發與企業經營實務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智慧商務與新媒體應用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本中心保留調動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之權利。

十、收費標準：

越南組：每科收費 5 萬 500 元整(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 萬 4,000 元整，學雜費每科 8,500 元整)。

廈門組：每科收費 4 萬 500 元整(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 萬 1,000 元整，學雜費每科 7,500 元整)。

十一、其他事項

1、修讀學分：越南組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廈門組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

2、學分證明：修讀科目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十二、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十三、報名方式：

1、填妥報名表(如後)及備齊學歷證件、近三年年資證明並連同繳費證明(影本)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

2、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3、聯絡電話：(07)5919532，FAX：(07)5919534

4、相關訊息請洽：<http://eec.nuk.edu.tw/> 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
<http://emba.nuk.edu.tw/> 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十四、繳費方式：

- 1、 「新台幣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至各各銀行金融機構辦跨行匯款或開通個人網路銀行，利用線上轉帳進行匯款
 - (1)解款行庫：土地銀行(005)高雄分行
 - (2)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 (3)匯款帳號：「033056000076」
 - (4)請務必於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姓名」及「EMBA 學分班-組別」字樣；線上轉帳者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學分班-姓名」及字樣。
- 2、現金繳納：請於周一至周五 9:00~17:00 至本中心辦公室繳款。
- 3、刷卡繳費：刷卡繳費須外加 2%手續費，如需刷卡繳費請另洽承辦人。

十五、錄取結果：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若選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者，全額退費。

十六、退費準則：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推廣教育中心、校長核准。退費標準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七、請假準則：

- 1、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2、學員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一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

十八、附則：

- 1、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 2、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3、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3、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辦理推廣教育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IEMBA)
-台北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配合區域經濟發展趨勢、因應國際分工之需要、掌握先進的國際企業管理知識與思維，並瞭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培育面臨經貿環境瞬息萬變的本國及跨國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 三、班別名稱：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IEMBA)-台北學分班(班別代號：R12215)
- 四、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備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持有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投保明細表；如為公司行號負責人可出具公司立案證明。
- 五、招生人數：5人
- 六、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

1、課程名稱及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備註
行銷與專案管理	3	54	吳毓麒 李博志	教授 兼任教授	經營管理研究所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全球經貿專題	3	54	翁銘章 鄭義暉	副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財務管理	3	54	張志向	教授	金融管理學系	
企業領袖移動講堂	3	54	翁銘章 余志民 李亭林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本中心保留調動授課教師之權利。

- 2、課程說明：結合經濟、財務與管理之多重訓練，拓展跨領域之研究，培育不僅具有經濟分析能力之高級研究專才及國際企業管理才能之高階經理人。

- 七、學分抵免：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結業後經本校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IEMBA〉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依法取得學籍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

含學雜費折抵)。

八、開課日期：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九、上課時間及地點：

科目名稱	每週授課時段	上課地點	備註
行銷與專案管理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台北科技大樓 (台北市大安 區和平東路二 段106 號 4 樓)	
全球經貿專題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財務管理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企業領袖移動講堂	(六) 09:00~18:00 (日) 09:00~18:00		

※本中心保留調動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之權利。

十、收費標準：每科收費 3 萬 4,000 元整(內含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9,000 元整，學雜費每科 7,00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 1、修讀學分：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
- 2、學分證明：修讀科目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十二、報名日期：113年2月1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十三、報名方式：

- 1、填妥報名表(如後)及備齊學歷證件、近三年年資證明並連同繳費證明(影本)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
- 2、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 3、聯絡電話：(07)5919532，FAX：(07)5919534
- 4、相關訊息請洽：<http://eec.nuk.edu.tw/> 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 <http://emba.nuk.edu.tw/> 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十四、繳費方式：

- 1、「新台幣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至各各銀行金融機構辦跨行匯款或開通個人網路銀行，利用線上轉帳進行匯款
 - (1)解款行庫：土地銀行(005)高雄分行
 - (2)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 (3)匯款帳號：「033056000076」
 - (4)請務必於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姓名」及「EMBA 學分班-組別」字樣；線上轉帳者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學分班-姓名」及字樣。
- 2、現金繳納：請於周一至周五9:00~17:00至本中心辦公室繳款。
- 3、刷卡繳費：刷卡繳費須外加2%手續費，如需刷卡繳費請另洽承辦人。

十五、錄取結果：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若選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者，全額退費。

十六、退費準則：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

費、雜費，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推廣教育中心、校長核准。退費標準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七、請假準則：

- 1、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2、學員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一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

十八、附則：

- 1、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 2、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3、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4、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112學年度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辦理推廣教育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暑期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配合區域經濟發展趨勢、因應國際分工之需要、掌握先進的國際企業管理知識與思維，並瞭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培育面臨經貿環境瞬息萬變的本國及跨國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 三、班別名稱：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暑期學分班(班別代號：R12212)
- 四、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備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持有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投保明細表；如為公司行號負責人可出具公司立案證明。
- 五、招生人數：5人
- 六、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

1、課程名稱及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高階經營管理專題	3	54	翁銘章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當代高階經營管理熱點議題研究(二)	3	54	翁銘章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本中心保留調動授課教師之權利。

- 2、課程說明：結合經濟、財務與管理之多重訓練，拓展跨領域之研究，培育不僅具有經濟分析能力之高級研究專才及國際企業管理才能之高階經理人。

- 七、學分抵免：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結業後經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依法取得學籍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含學雜費折抵）。
- 八、開課日期：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九、上課時間及地點：

科目名稱	每週授課時段	上課地點	備註
高階經營管理專題	早上 09:00~12:00 下午 13:00~18:00	本校管理學院	
當代高階經營管理熱點議題研究 (二)	早上 09:00~12:00 下午 13:00~18:00	本校管理學院	

※本中心保留調動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之權利。

十、收費標準：每科收費 3 萬 4,000 元整(內含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9,000 元整；學雜費：每科 7,000 元整)。

十一、其他事項

- 1、修讀學分：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
- 2、學分證明：修讀科目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十二、報名日期：113年6月15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十三、報名方式：

- 1、填妥報名表(如後)及備齊學歷證件、近三年年資證明並連同繳費證明(影本)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
- 2、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 3、聯絡電話：(07)5919532，FAX：(07)5919534
- 4、相關訊息請洽：<http://eec.nuk.edu.tw/> 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或 <http://emba.nuk.edu.tw/>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十四、繳費方式：

- 1、「新台幣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至各銀行金融機構辦跨行匯款或開通個人網路銀行，利用線上轉帳進行匯款
 - (1) 解款行庫：土地銀行(005)高雄分行
 - (2)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 (3) 匯款帳號：「033056000076」
 - (4) 請務必於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姓名」及「暑期學分班」字樣；線上轉帳者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姓名」及「暑期學分班」字樣。
- 2、現金繳納：請於周一至周五 9:00~17:00至本中心辦公室繳款。
- 3、刷卡繳費：刷卡繳費須外加2%手續費，如需刷卡繳費請另洽承辦人。

十五、錄取結果：審查合格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若選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者，全額退費。

十六、退費準則：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推廣教育中心、校長核准。退費標準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七、請假準則：

- 1、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2、學員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一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

十八、附則：

- 1、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 2、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3、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3、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